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淑真(黃副署長子騰代)	記錄	郭芝穎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3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共計 9 項，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如附件 1)。

決定：各項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進度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二、幼照法政策上路後教保人員相關權益攸關全體教保工作者權益，理應積極邀請基層教保人員團體組織一同參與討論。

決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依規定於 103 年發布施行，請業務單位儘速邀集相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研商，俾充分表達意見。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成立教保諮詢會議，請教育部提供名單並提列團體名稱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為了解各縣(市)辦理情形，並確認基層團體參與機制之落實情況，請教育部提供各

縣（市）教保諮詢會會議參與委員及團體名單。

決議：考量各縣（市）教保諮詢會委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其名單由本部提供之妥適性及本部是否得強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布其名單，請業務單位洽詢法制處，就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予以確認再行辦理。

**案由三**：有關幼兒園教保人員工作契約屬性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依據幼照法第 26 條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另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 二、幼兒園之教保工作面對的是幼小年齡孩子的照顧，為落實教保照顧品質，工作性質實屬為連續性工作，非為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
- 三、但真正職場現況為數甚多的園所要求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除不利幼兒教保照顧品質之落實外，也有違教保現場之勞工勞動權益維護原則。
- 四、請相關單位說明並函文告知幼兒園依法辦理。

決議：

- 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除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執行原有職務之人員外，教保服務人員所提供之勞務有持續工作性質，爰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間簽訂之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本部將配合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園依法辦理。
- 二、有關請行政院勞委會就勞動契約規範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悉，及針對高度女性照顧產業進行專案勞動檢查之建議，請行政院勞委會參考研處。

**案由四**：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配置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包括社會局（處）長、民政局（處）長 2 人（當然代表）；教保、會計、法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 4 或 5 人、家長團體代表 1 人、婦女團體代表 1 人、勞工團體代表 1 人、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1 人、教保團體代表（得為幼兒園負責人）1 或 2 人、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1 人、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或 2 人。

二、現況之教保服務人員分屬公、私兩套體系，為充分瞭解各方教保現況，建議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團體出席額度，至少公、私體制各具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1 名。

發言（吳福濱委員）：「依教育基本法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應以學生為基本，審議會委員會家長團體代表僅有 1 人，恐有違法之虞。」

決議：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成維持現行規定，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皆爭取增加員額，請業務單位於未來修法時納入研議。

**案由五**：有關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等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一、修正幼照法第 15 條，未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可協同教學。

二、修正幼照法第 18 條，刪除僅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有關混齡編班之規定，以及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另修正護理人員設置之規定。

三、修正幼照法第 19 條，增列負責人（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可參加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之資格。

四、修正幼照法第 30 條、第 32 條，幼兒園駕駛、隨車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後 6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五、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第 4 款，以統整方式實施，上午時段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同條第 7 款，不得採全日、平日分科之外語教學。

決議：

一、所提幼照法第 15 條、第 18 條與第 19 條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維持原條文。

二、有關幼照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修正幼兒園駕駛、隨車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之建議，於未來修法作業時納入研議，並請邀集相關團體研商。

**案由六**：有關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15528 號，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已很清楚的說明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  
如執意要修正，應修正為：公立幼兒園應採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並須要求公立  
幼兒園落實實施。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原條文內容與擬修正內容如下：

(一) 原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它年齡幼兒混齡。且每  
8 名幼生配置 1 名教保服務人員，擬修正為每 5 名幼生配置 1 名教保服務人員。

(二) 原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且每 15 名幼生配置 1 名教  
保服務人員，擬修正為每 10 名幼生配置 1 名教保服務人員。

1. 幼照法訂定 2 歲幼兒以上未滿 3 歲每班以 16 人為限及每 8 名幼生配置 1 名教保服  
務人員之原由為幼兒在 0~2 歲托育機構式托嬰中心，每 5 名幼兒配置 1 名保母，  
在考量幼兒愈加成熟與獨立，2~3 歲在人員照顧上可轉換為每 8 名幼生配置 1 名教  
保服務人員；再則幼照法訂定 3 歲幼兒以上，未滿 5 歲每班以 30 人為限及每 15  
名幼生配置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仍可以提供更多元、更適性的教保活動之進行。

2. 如該條文執意修正，將嚴重影響全國 2~5 歲幼生家長教育支出大幅增加為  
30%~50% 不等，進而導致私立幼兒園招生不足，擴大教保員的失業問題，並且造  
成政府財政更加嚴重失衡與分配不均的現象，建請考量。

3. 公、私立幼兒因生源不足，而被迫關門，其主因為其教保理念、品質等問題，而  
非每班人數限制及師生比率問題，幼生家長是公、私立幼兒園最好的評量者。

決議：有關立法委員所提之幼照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考量公幼設立職責及政府財政，  
本部建議維持原條文，惟本案須視立法院未來法案審查結果而定。

**案由七**：建請教育部定期檢核全國幼兒園遊戲場之安全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  
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明：

一、99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發現，無論都市化程度、家長教育程度  
為何，八成以上的受訪家庭對兒童休閒環境之期望，皆以考量「設施安全」比例最高  
(86.0%)，顯見安全的休閒環境是現今家長在照顧子女時迫切需要的。幼兒園可說是  
兒童最常使用的遊戲場，但目前幼兒園遊戲場仍有安全疑慮，兒童的遊戲權未能獲得  
應有的重視與保障。

二、近年來，據民間團體抽樣調查，多數幼兒園遊戲場在設施、鋪面上不符合 CNS12642、

12643 標準，且有部分設施甚至不適合幼兒園階段的幼兒使用，一旦貿然讓幼兒使用，將產生極大受傷風險。

三、目前中央雖訂有「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但幼兒園非屬該法規之規範範圍，因此安全稽查工作並非必要之業務，且稽查之項目或內容亦沒有一定標準，在多數幼兒園遊戲場皆設在戶外空間，遊戲設施的損壞比例不低，一定頻率且標準一致的稽查有其必要性。

四、承上，教育部身為幼兒園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確實保障兒童遊戲權，降低兒童在遊戲場中受傷風險，應明定幼兒園遊戲場定期安全稽查相關作業要點，除要求遊戲場管理人落實日常目測檢查、一般維護保養外，更應定期派員至各遊戲場進行全面性安全稽查，以維護兒童高頻率使用之安全。

五、據了解，目前多數幼兒園通常使用之檢核表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附件表格，然該表格並不符目前多數幼兒園遊戲場的設置現況，無法有效且正確檢核遊戲場安全問題，故建議教育部應研議適切合用之檢核表單，通令全國幼兒園施行。

決議：本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幼兒園應定期檢核全園設施設備（包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並於執行稽查業務時併同檢查相關檢核紀錄；至有關提升幼兒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素養之建議，請業務單位研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1	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落實特教法對身心障礙幼兒零拒絕之精神，以利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一案，有關與會委員「提高對幼兒園之獎勵額度或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俾提高幼兒園招收是類幼兒之意願，並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權益」之建議；請轉請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錄案研議。	國教署 原民特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 年度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特教學前補助(家長)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7,500 元、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3,000 元」經費合計 7,757 萬 7,850 元、「特教學前補助(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每招收 1 名獎勵 5,000 元」經費合計 7,167 萬。102 年度核發經費總計 1 億 4,924 萬 7,850 元。</li> <li>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102 學年度部分補助各縣市新設學前特殊教育班開班費，計有新北市等 9 縣市新設 45 班，補助經費合計 2,027 萬 5,000 元。</li> <li>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療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之教育需求及應有之作為研究計畫」，103 年預計分 4 區辦理 3 講題 12 場次之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以充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相關知能，增進對身心障礙幼兒之認識，進而提高幼兒園招收是類幼兒之意願。</li> <li>本案與會委員之建議，未來視政府財政狀況，優先考量研議提高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獎補助金額，以提高幼兒園招收是類幼兒之意願，並落實零拒絕就學機會，達成就學社區化目標。</li> </ol>
2	有關教保員現在不能獨自教	1. 有關幼照法施行前之托兒所所改制之幼兒	師資藝教司	【師資藝教司】 師資藝教司業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大班一案。(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園，其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爰就現職教保員專業進修管道一節，請本部師資藝教司會同國教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俾儘速促成教保員有進修管道。	國教署 國中小組	臺教師(二)字第1020171954號函檢送「師資培育法第2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致國教署，請國教署檢視後惠予卓見。 <b>【國教署】</b> 考量幼兒園之用人需求，就現職教保員提供專業進修管道有其必要，爰建議提供現職教保員修習幼教學程取得教師資格機會，及以一定工作年資，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納入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以提供渠等進修機會，業提送本部師培司研修處理。
		2. 有關業界對教保員與教師定位之建議，請本部國教署錄案於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過程充分考量，以達幼托整合教保合一之宗旨。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錄案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研議辦理。
3	有關幼兒園教職員課稅後，園長及行政人員未有相關經費補助及導師費與教保費同工不同酬一案。(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1. 所提建議錄案列入未來修正課稅配套措施之參考。	國教署 國中小組	課稅配套之精神為課多少補多少，如於實際稅收外加經費予以補助，非課稅配套措施訂定之精神，本部已函請財政部提供101年度教保員實際課稅額度，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供後，再就整體課稅配套予以評估研議。
		2. 以「教保並重」的思維，從法制面、政策面及實務面等面向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並配合案由一於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研議處理。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部錄案研議辦理。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4	有關檢討新課綱課程實用性一案。(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1. 請持續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暫綱)研習，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專業知能。 2. 有關暫綱實用性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於實施一定期間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 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專業知能，本部 102 年度共辦理 120 場「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暫綱)」研習，103 年度預定辦理 130 場相關研習。 2. 本部已委託成立「課綱分區推廣小組」，協助辦理課綱輔導、推廣人員培訓、回訓課程及規劃課綱研習，除規劃受輔導園訪視活動外，亦不定期派員抽訪暫綱研習，以實地瞭解現場使用情形。 3. 另為提升暫綱之實用性，本署預定 103 年度出版相關教學參考教材，刻正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並將持續收集相關意見，以作為後續修訂暫綱之參考。
5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各地方政府成立審議會相關事宜。(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請本部國教署定期於公共化教保服務列管會議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定期於本諮詢會議報告。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案業於本(102)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小組」第 3 次列管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於本(102)年底前成立審議會，並於第 4 次列管會議報告完成情形。
6	有關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事宜。(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請本部國教署轉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之規定，以鼓勵民間資源共同促進幼兒教保相關事務之發展，俾發揮倡導、推廣之效。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20600 號函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立案之幼教、幼保相關領域之非營利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7	兒童之健康與飲食、安全活動、潔牙、視力保健等息息相關，應從幼托園所評鑑基準導入，建議納入幼兒園基準評鑑	有關宣導口腔保健等事宜一節，建請國民健康署提供完整資料檔，俾憑本部國教署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幼兒園配合辦理。 至所提將「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與飲食及安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本部已積極配合國健署口腔保健政策宣導及推動。 1. 納入專業認證指標錄案研議。 2. 推廣課程部分配合辦理。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b>指標及教學課程。</b>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全活動等項目」列入幼兒園基礎評鑑一節，考量現行法令並無所提項目之相關強制規定，又基礎評鑑未通過者亦有明定後續罰則，指標之訂定須更加謹慎，為避免爭議，不予列入；另有關納入專業認證評鑑指標之建議，請本部國教署研議評估。至融入教學課程一節，建請國民健康署先行提供課程推廣相關資料，後續將轉知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8	<b>請教育部協助函知幼兒園，建議適度在幼兒學習課程中</b> (例：人的身體構造等)，融入「吸菸有害健康」的基本概念，落實菸害防制向下紮根的教育工作。(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有關國民健康署預定於12月發放防制菸害讀本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後續協助轉知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本部將配合決議辦理，協助轉知各地方政府。
9	<b>關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各類工作人員皆應接受3小時安全教育一案，據了解目前各縣市政府落實程度不</b>	本部國教署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教保研習計畫務必規劃符合幼兒園各類工作人員需求之安全教育課程及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講座，並於相關會議積極宣導。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案業於102年11月11日召開103年度教保研習規劃說明會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3年度規劃安全教育研習課程中，務必規劃符合幼兒園各類工作人員需求之安全教育課程及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講座。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一，尤其目前各縣市辦理之安全教育內涵落差大，部份縣市甚至將此時數用在 CPR 教學，與基本救命術的 8 小時課程內容重疊，與該法要求有極大落差，故本會建議教育部應加強督導管理，以求確實落實法律保障幼兒安全的精神。(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p>			